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過往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43,426	53,097
銷售成本		<u>(33,897)</u>	<u>(42,873)</u>
毛利		9,529	10,224
其他收入	5	960	3,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55)	(3,999)
行政開支		(21,815)	(24,517)
其他經營開支		(138)	(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45)	41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04)	406
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	165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479)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550)	(3,9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29)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	90	(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3	-	(3,106)
融資成本	6	<u>(114)</u>	<u>(83)</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	(21,285)	(21,285)
所得稅抵免	7	<u>14</u>	<u>159</u>
年內虧損		<u>(21,271)</u>	<u>(21,126)</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1.32)</u>	<u>(1.31)</u>
攤薄(港仙)	8	<u>(1.32)</u>	<u>(1.3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1,271)	(21,12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4)	(168)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u>(437)</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1,471)</u>	<u>(16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2,742)</u></u>	<u><u>(21,2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159	22,041
無形資產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	–	3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802	–
按金		30	26,021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
		<u>44,991</u>	<u>48,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5,391	6,0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421	6,34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55	4,358
合營企業貸款	9	18,882	18,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924	1,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4	19,947
		<u>46,107</u>	<u>56,5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185	7,3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586	13,418
租賃負債		583	1,046
應付股東款項		5,378	7,69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53	1,8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7	–
		<u>38,792</u>	<u>31,395</u>
流動資產淨額		<u>7,315</u>	<u>25,1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306</u>	<u>73,5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1	9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44	–
遞延稅項負債		14	31
		<u>2,529</u>	<u>1,000</u>
資產淨額		<u>49,777</u>	<u>72,5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1,328	161,328
儲備		(111,551)	(88,809)
權益總值		<u>49,777</u>	<u>72,519</u>

3. 收益 (續)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1,721	18,865	20,586
— 歐洲	8,193	2,550	10,743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348	6,283	11,631
— 南韓	357	—	357
— 其他國家	109	—	109
	<u>15,728</u>	<u>27,698</u>	<u>43,426</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u>15,728</u>	<u>27,698</u>	<u>43,426</u>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u>15,728</u>	<u>27,698</u>	<u>43,42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2,042	21,221	23,263
— 歐洲	8,750	5,160	13,9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162	7,408	14,570
— 南韓	1,186	—	1,186
— 其他國家	168	—	168
	<u>19,308</u>	<u>33,789</u>	<u>53,097</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u>19,308</u>	<u>33,789</u>	<u>53,097</u>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u>19,308</u>	<u>33,789</u>	<u>53,097</u>

4. 分部資料

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投資基金。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13,459	-	13,459
主要客戶C	-	-	5,016	-	5,016
主要客戶D	7,921	-	-	-	7,921
其他客戶	7,807	-	9,223	-	17,030
	<u>15,728</u>	<u>-</u>	<u>27,698</u>	<u>-</u>	<u>43,426</u>
分部業績	<u>(1,579)</u>	<u>(4)</u>	<u>(12,582)</u>	<u>284</u>	<u>(13,88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3)
未分配行政開支					(4,999)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479)
融資成本					<u>(114)</u>
除稅前虧損					(21,285)
所得稅抵免					<u>14</u>
年內虧損					<u><u>(21,271)</u></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15,600	-	15,600
主要客戶C	-	-	5,695	-	5,695
主要客戶D	6,571	-	-	-	6,571
其他客戶	12,737	-	12,494	-	25,231
	<u>19,308</u>	<u>-</u>	<u>33,789</u>	<u>-</u>	<u>53,097</u>
分部業績	<u>(1,215)</u>	<u>(1)</u>	<u>(10,997)</u>	<u>10</u>	<u>(12,20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4
未分配行政開支					(6,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06)
融資成本					(83)
除稅前虧損					(21,285)
所得稅抵免					159
年內虧損					<u>(21,126)</u>

「主要客戶」界定為有關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969	2	26,135	19,413	31,579	91,098
分部負債	(13,264)	-	(19,581)	-	(8,476)	(41,32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85)	-	(1,408)	-	(675)	(2,668)
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165	-	1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20)	-	(25)	-	-	(14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4)	-	-	-	-	(2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淨額	-	-	(138)	-	-	(1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4,550)	-	-	(4,55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90	-	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729)	(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	(1,479)	(1,4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投資之收益	-	-	-	-	56	5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780	-	-	-	-	780
利息收入	-	-	1	198	-	199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 錢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7,429	-	46,326	19,397	1,762	104,914
分部負債	(6,364)	-	(21,152)	-	(4,879)	(32,395)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103)	-	-	(103)
折舊	(159)	-	(3,530)	-	(678)	(4,367)
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	-	-	-	(34)	-	(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2	-	184	-	-	41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06	-	-	-	-	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965)	-	-	(3,9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2)	-	-	(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130)	-	(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3,106)	(3,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	(35)	(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投資之收益	-	-	-	-	366	36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1,059	-	505	-	1,338	2,902
利息收入	-	-	-	198	8	206

4.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0,586	23,263
歐洲	10,743	13,910
中國	11,631	14,570
南韓	357	1,186
其他國家	109	168
	<u>43,426</u>	<u>53,097</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4,580	20,600
新加坡	210	—
香港	369	1,441
	<u>15,159</u>	<u>22,04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撇除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金。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9	20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51)	513
租金收入	1,749	1,972
政府補貼(附註)	—	246
銷售廢料	983	2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收益	56	36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8	—
其他	16	18
	<u>960</u>	<u>3,540</u>

附註：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4	—
租賃負債的利息	80	83
	<u>114</u>	<u>83</u>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958	21,49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i))	1,563	1,604
	<u>20,521</u>	<u>23,09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50	750
— 非審核服務	50	1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103
存貨成本(附註(ii))	33,897	42,873
折舊	2,668	4,3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8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509
	<u>—</u>	<u>50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i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有關支出之總額約港幣13,028,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5,113,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7. 所得稅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 -</u>	<u> (172)</u>
	<u> -</u>	<u> (172)</u>
遞延稅項	<u> (14)</u>	<u> 13</u>
所得稅抵免總值	<u> (14)</u>	<u> (159)</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及(ii)本集團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被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減免稅項虧損所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用於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u>(21,271)</u>	<u>(21,12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613,287,570</u>	<u>1,613,287,570</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應佔業績	156 (156)	156 191
	<u> -</u>	<u> 347</u>
合營企業貸款 (附註) — 即期	<u>18,882</u>	<u>18,717</u>

附註：

合營企業貸款本金為港幣19,844,000元 (二零二五年：港幣19,844,000元)，固定年利率為1%，為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的相關投資公平值出現下降，該項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合營企業的貸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8,882,000元 (二零二五年：港幣18,717,000元)，該金額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962,000元 (二零二五年：港幣1,127,000元)。

合營企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年度合營企業貸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127	1,093
虧損撥備 (減少) / 增加	(165)	34
於報告期末	<u>962</u>	<u>1,127</u>

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該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註冊及繳足股本的 價值比例	主要活動
Noricap Fund	開曼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40% (二零二五年：40%)	投資控股以及認購及管理 尚未開始的特殊目的基 金(「特殊目的基金」)

上述合營企業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合營企業Noricap Fund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ricap Fun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ull Smart Inc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3,7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8,775,000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一間公司(「被投資方」)約1.72%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icap Fund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約港幣18,06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icap Fund間接收購了被投資方約0.84%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扣除已繳入資本約港幣18,060,000元(二零二五年：已付按金約港幣18,060,000元)後，承諾金額約為港幣10,8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0,800,000元)。

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簽署的合營企業安排協議(「經審核合營企業安排協議」)，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各自有權委任Noricap Fund兩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而與Noricap Fund營運有關的關鍵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取得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鍵決策與對Noricap Fund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有關。因此，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均無法單方面控制Noricap Fund，故Noricap Fund被認為是由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Noricap Fund被作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入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合營企業安排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於同日，一份新的股東協議已簽署。根據新協議，Digital Mind持有Noricap Fund 40%的股權，而香港金融資產清算有限公司則持有餘下的60%。香港金融資產清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而Digital Mind則有權委任餘下的一名董事會成員。

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雖然常規董事會決議僅需至少兩名董事同意，但根據新股東協議，凡涉及對 Noricap Fund 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之關鍵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性質變更、重大融資及重組)，均嚴格要求所有股東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約條款確保任何一方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 Noricap Fund。因此，Noricap Fund 被視為由本集團與香港金融資產清算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持有該共同安排的淨資產權利，Noricap Fund 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入賬。

與合營企業的關係

Noricap Fund 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認購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該基金提供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新興領域，最大化本集團的資金回報並分散收入來源及商業風險。

個別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認為重要的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本集團出於權益會計處理目的對有關金額予以調整，包括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認為重要的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本集團出於權益會計處理目的對有關金額予以調整，包括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i>財務狀況表概要</i>		
流動資產	12,568	20,648
流動負債	<u>(21,590)</u>	<u>(20,177)</u>
(負債)資產淨值	<u>(9,022)</u>	<u>471</u>
計入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26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撥備)	<u>(19,844)</u>	<u>(19,844)</u>
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u>40%</u>	<u>40%</u>
本集團之表決權	<u>50%</u>	<u>50%</u>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負債)資產淨值	(3,609)	189
累計未確認虧損	3,371	–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	<u>238</u>	<u>158</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u>–</u>	<u>347</u>

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續)

本集團已停止在採用權益法時確認其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年內及累計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u>3,371</u>	<u>—</u>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u>3,371</u>	<u>—</u>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	—
年度溢利(虧損)		24	(524)
其他全面開支		(9,518)	—
全面開支總額		<u>(9,494)</u>	<u>(524)</u>
計入以上：			
利息開支		<u>119</u>	<u>119</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0(a)	9,715	6,512
減：虧損撥備		<u>(326)</u>	<u>(169)</u>
	10(a)	9,389	6,343
應收票據	10(b)	<u>32</u>	<u>—</u>
		<u>9,421</u>	<u>6,343</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結餘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u>6,512</u>	<u>25,394</u>
於報告期末	<u>9,715</u>	<u>6,512</u>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五年：3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033	2,603
一至兩個月	2,916	1,237
兩至三個月	1,588	2,009
三個月以上	<u>3,178</u>	<u>663</u>
	<u>9,715</u>	<u>6,512</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5,985	5,27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11	615
逾期一至兩個月	810	140
逾期兩至三個月	114	190
逾期三個月以上	<u>369</u>	<u>127</u>
	<u>9,389</u>	<u>6,343</u>

(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並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而且期限不超過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u>10,185</u>	<u>7,385</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737	2,817
一至兩個月	1,954	1,609
兩至三個月	2,252	150
三個月以上	<u>4,242</u>	<u>2,809</u>
	<u>10,185</u>	<u>7,385</u>

12. 股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1,613,287,570</u>	<u>161,328</u>	<u>1,613,287,570</u>	<u>161,328</u>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Uniqu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大昌微綫投資有限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Frequent Luck Limited、Newglory Ltd、Juko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Tiny Electronics Limited、Daisho Microline Management Limited及Juko Electronic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
有關禁制令之已付保證金	3,4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82)</u>
	<u>3,206</u>
出售之虧損：	
應收代價	1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u>(3,206)</u>
	<u>(3,106)</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尚未結算，並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35	3,71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49	79
	<u>4,184</u>	<u>3,798</u>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

(b)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向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的租賃、利息及管理費 (附註1)	218	923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附註2)	1,311	-
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98	198
	<u>1,727</u>	<u>1,121</u>

附註1：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文燦先生就一間倉庫訂立為期兩年(二零二五年：兩年)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每月租金金額約為每月港幣15,000元(二零二五年：每月港幣74,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已提前終止，而於緊接終止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06,000元及港幣89,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049,000元及港幣1,110,000元)。終止後，此等結餘已終止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益約港幣8,000元。

附註2：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有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未償還墊款港幣1,311,000元(2025年：無)。該項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的要求償還。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本集團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71,000元)。該借款的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去0.5%，並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十八日償還。該借款由下列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一個住宅物業；及
- (b)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三名近親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5. 訴訟

(a)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Inter-Pacifi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15. 訴訟(續)

(a)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續)

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及港幣3,446,000元的被禁制金額。因此，法院命令解除對大昌微綫及新長和的禁制令。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約港幣6,783,000元於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長和被出售，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附屬公司被出售，新長和支付的被禁制金額約港幣3,446,000元已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

(b)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按揭8及按揭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15. 訴訟(續)

(a)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續)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悉數扣除。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二五年：港幣零元)，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4,574,000元)。

(b) 與前僱員(Min Jinyan)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法院」)就一宗涉及生命、身體及健康權(人身傷害)的爭議所作出的民事判決。其涉及前僱員Min Jinyan(「原告」)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爭議。根據此項初審判決(案號：(2022)粵0306民初23815號)，法院判令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元作為精神損害賠償。

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接獲一項民事裁決(案號：(2023)粵03民終6764號)，該裁決正式撤銷了前述二零二二年的民事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市寶安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案號：深寶勞人仲(新橋)案[2025]301號)。附屬公司被判令須於裁決生效日期起五日內，向原告支付合共人民幣569,068.04元。該金額包括：(i) 醫療期間工資差額及傷殘津貼人民幣51,307.88元；(ii) 終止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人民幣83,397.12元；(iii) 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人民幣429,630元；及(iv) 律師費人民幣4,733.04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接獲法院頒發之新民事判決(案號：(2025)粵0306民初24364號)。附屬公司被判令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七日內，向原告支付合共人民幣1,018,618.38元。

本集團對仲裁裁決及民事重審判決均感不滿，其後分別提起民事訴訟及提出上訴，以期推翻上述裁決。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43,4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53,100,000元減少約18.3%。總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i)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33,800,000元減少約港幣6,100,000元至本年度約港幣27,700,000元；及(ii)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9,300,000元減少約港幣3,600,000元至本年度約港幣15,7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印刷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27,7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約港幣33,800,000元減少18.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壁壘導致下游需求疲軟，加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擾亂了全球經濟復甦。因此，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2,600,000元，而去年的分部虧損約為港幣11,000,000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該業務的其他收入減少約港幣2,500,000元，其主要歸咎於匯兌收益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港幣700,000元，及被(iii)員工成本減少令該業務之毛利增加約港幣700,000元所舒減。

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15,7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約港幣19,300,000元，減少18.7%。其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受阻以致消費者信心減弱。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600,000元，而去年的分部虧損約為港幣1,200,000元。分部虧損錄得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下跌導致此業務的毛利減少約港幣1,400,000元，及被(ii)此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港幣500,000元所舒減。

由於本集團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暫停，故該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九年起並無錄得收益。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虧損。

於本年度，Noricap Fund G.P. Limited（「Noricap Fund」）投資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的公司（「被投資公司」）。詳情載於下文「前景」項下分節標題「投資基金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1.9%，較去年約19.3%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總額約港幣21,300,000元，而去年錄得淨虧損總額約為港幣21,100,000元。本年度淨虧損增加主要源自以下因素：(1)其他收入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較去年減少約港幣2,500,000元；(2)毛利較去年減少約港幣700,000元，乃由於淨收益減少所致，惟被(3)去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港幣3,10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虧損所抵消。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權益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2,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的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資本)為8.6%(二零二五年：2.8%)。資本負債比率增加的主要因為計息借款增加約港幣3,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19倍及1.80倍。流動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港幣16,7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3,2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9,9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結餘約為港幣3,200,000元(二零二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的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借貸(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04人(二零二五年：226人)，而大部分僱員(包括董事)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1,90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4,500,000元)。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如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積極在當地市場招聘具技能且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其重要的資產，是其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體系，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並相信會有效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不同類型的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喪假、工傷假及育嬰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資助及獎金。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的激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社會保險繳納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加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認為，發展與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培訓管理政策」，以規範培訓計劃、編製、執行、評估及反饋的過程。

股份期權計劃

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期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或董事會於授出時指明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股份期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股份期權要約。

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更新，其後，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1,328,75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總數為161,328,757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重大投資

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嘉升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嘉升」）訂立注資協議，並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偉航奕寧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偉航奕寧」）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12%。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其中人民幣1,781,300元作為註冊資本注入，剩餘人民幣26,718,750元注入偉航奕寧的資本儲備（「注資」）。偉航奕寧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人工智能醫療系統以輔助高端醫療資源綜合健康管理平台。注資已於本年度完成。於偉航奕寧的投資將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港幣7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29,8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2.7%。並無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補充公告內。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的確切計劃。

前景

綫路板業務分部

綫路板產品主要用於智慧住宅建築、商業場所中央控制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等消費性產品，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地緣政治衝突帶來下行風險，並阻礙了全球經濟復甦。整個市場的消費意欲均受到影響。儘管下游需求仍然承壓，但對數碼創新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激增可能有助緩解這一局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技術應用於具身智能領域。

印刷業務分部

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持續影響該業務單位。客戶傾向於從不同國家採購產品以分散風險，而這正影響對該業務分部的需求。我們預期銷售額將繼續承壓。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客戶群及產品組合，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優化庫存管理。

投資基金業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Digital Mind」)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Noricap Fund (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認購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 (「特殊目的基金」)) 的40%權益，或進行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協定的其他投資。本集團已根據合營協議規定的條款，向Noricap Fund提供約港幣19,800,000元的貸款，供其用於會取得穩定回報的臨時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Noricap Fun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ricap Fund有條件同意投資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的公司 (「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頒發的牌照及其他必要牌照，以開展主要業務。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且Noricap Fund已支付約港幣18,100,000元，並間接收購了被投資公司約0.86%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勞埃德股權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勞埃德」) 未履行其關於提供協定之股東貸款的義務，Digital Mind與勞埃德雙方同意終止合營協議。於同日，Digital Mind與香港金融資產清算有限公司 (「香港清算公司」) 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其條款乃基於原協議擬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提供股東貸款用於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同意的其他投資，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最大回報，亦有助本集團分散其業務及收益來源。

智慧醫療業務分部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項下「認購」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透過廣州嘉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並認購偉航奕寧的股本。董事會認為，此投資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更加多元化，並且由於此投資可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符合本集團提升財務表現的策略。

同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偉航奕寧及北京金安具身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一間子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AI」）及智慧機器人在醫療、復康及養老領域的商業應用與開發。

其它業務及歷史訴訟事項

參照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出售有關前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等），無剩餘連帶賠償責任，案件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完結，詳細會計記錄載於本公告附註15。

在這個技術日新月異的時代，AI及機器人技術正在深刻重塑全球行業，本集團目前正積極向AI及機器人行業進行戰略擴張。這一新戰略發展可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開拓此前無法觸及的高增長市場。

為提供更合適且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獲通過。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文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報告年度後事項

主要股東變更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Spring Global」）作為賣方，已與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安智能」）作為買方，就買賣280,000,000股股份（「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36%（「轉讓事項」）。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轉讓事項完成後，金安智能已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7.36%的股權，而董事孫景安博士（「孫博士」）是金安智能的唯一董事，而金安智能由兩名股東，即孫博士及其配偶馬瑩女士共同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孫博士及馬瑩女士被視為於金安智能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pring Global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並不再為主要股東及股東。同時，Spring Global的唯一股東吳文燦先生仍為120,06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此外，彼與李美麗女士（即吳文燦先生的配偶）繼續共同持有25,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變更為香港北角電氣道228號22樓22C室，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披露。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於百慕達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僅用於識別之中文名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正在辦理必要的存檔程序，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就本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當中的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栢淳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栢淳不會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孫景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梁海明及林穎。

* 僅供識別之用